

华中解放区 财政经济史料选编

第五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档案馆 编
财政经济史编写组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9·南京

江苏省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佩麟

副主任委员 章 德 尹凤翔

委 员 孙卜菁 吴 诩 杨致平 瞿光枢

江苏省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尹凤翔（兼）

副 组 长 邵 敏 马洪武（兼编写组长）

成 员 于世清 褚 憬

江苏省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编写组

马洪武 王德宝 卞文友 左用章 孙达芳 汤宝一

吴又仁 吴善麟 陈毓琴 李巽和 李增寿 周继圣

唐建中 翟昭源 葛兆伦 黎兴华

编 辑 说 明

一、华中解放区，是解放战争时期华东解放区的一部分，由抗日战争时期的苏中、苏北、淮南、淮北四个根据地合并而成。按自然地理形势，划分为八个行政区。包括江苏、安徽、河南三省的七十一个县、一个市，面积约二十多万平方公里，人口二千三百余万。该区地处江淮平原，经济比较发达，金融、贸易活跃，田赋和工商税收较多，是全国最富裕的地区之一。全面内战爆发后，虽然大部分地区先后沦为敌后，但各级政府仍然坚持了游击战争中的财政经济工作，保障了革命战争需要。在战略决战中，是支援淮海战役的重要基地；以后又是支援渡江战役的重要基地。华中解放区的财政经济工作制度、财政经济政策和法规，以及在战争中成长起来的大批财经干部，为接管江南新解放区和建国初期华东地区的财政经济工作打下了基础。现在系统地整理和研究财政经济史料，总结历史经验，不仅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借鉴作用，而且对党史、军史、现代史和革命史的教学和科研都有积极意义。

二、《华中解放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共分七卷，二百八十万字，是从两千余万字的资料中精选出来、按历史年代顺序编辑而成。其中大部分系江苏省档案馆馆藏、建国以来第一次公布的。其内容包括农业、工业、商业、金融、财政、税收、土地改革、供给制度、人民生活、支前等方面。

三、这套史料选的编辑工作，是由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统一布置，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研究会具体组织，由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档案局、南京大学牵头，有南京工学院、南京师范

大学、南京林业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通信工程学院等单位参加。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和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江苏省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编审委员会，负责对史料选编和史稿的审定工作。财经史料的选编和史稿的编写工作，由江苏省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编写领导小组负责组成编写组具体进行。马洪武、邵敏、褚憬受编审委员会的委托，对本书进行了审定。本卷由吴善麟、唐建中、葛兆伦、黎兴华编辑。参加史料收集工作的还有丛培明、施建刚、沈志华等。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本省部分市财政局、档案局，以及当年从事财经工作的老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谨在此志谢。

四、本卷选编的是一九四八年下半年的史料共一〇八篇。有中央和华东局指示、决定七篇，华中分局、苏皖边区政府指示、决定、总结和署名文章五十八篇，各地委、军分区、专署指示、决定、条例和署名文章三十九篇；各县委、县政府的通知、总结和文章、资料四篇。有些档案文献资料，因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观点和提法有不妥之处，为了保持历史原貌，一律未作改动。有些档案文献资料中的史实、数字有出入，我们考虑这些问题有待今后研究解决，因此都按原件刊印。有些档案文献资料中的文字、语法和标点符号错漏之处较多，我们只对个别明显错字加以改正。错字改正和漏字增补加“[]”符号，无法辨认的字用“□”代替。需要说明的地方，由编者加注说明。本卷史料标题的时间，一律用公元。凡有成文时间的，用成文时间；无成文时间的，则采用发表或执行时间；少数是采用编者判定的时间。档案文献资料中，用民国纪年的为保持原件面貌，未作改动。档案文献资料中凡过去发表过的，均在篇末注明出处；凡未注明出处者，系由江苏省档案馆提供的。

五、我们仅就已经收集到的史料进行选编，在编辑过程中，虽经反复校订，缺点和错误仍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华东生产救灾经验·····	(1)
(1948年8月9日)	
华东局关于恢复与发展机关生产的决定·····	(5)
(1948年8月15日)	
华东军区政治部关于秋收秋耕秋种的指示·····	(9)
(1948年8月24日)	
华东局关于今春生产救灾工作的总结·····	(12)
(1948年9月12日)	
华东财经办事处管理公营企业资本暂行办法·····	(16)
(1948年10月12日)	
华东财经办事处管理公营企业资本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9)
(1948年10月20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政治部司令部布告	
——关于新区征借粮草规定·····	(25)
(1948年)	
华中工委一九四八年土改工作与整党工作的实施草案·····	(27)
(1948年7月2日)	
关于苏北地区执行“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土改工作与整党	
工作指示”的决定·····	(36)
(1948年7月23日)	
华中银行总行通告·····	(46)
(1948年7月26日)	

华中行政办事处关于颁发土地执照的布告·····	(47)
(1948年8月27日)	
华中银行总行通告·····	(52)
(1948年8月28日)	
蒋匪“币制改革”的内容与实质	
华中银行总行贸易科·····	(53)
(1948年8月30日)	
·····华中半年物价的动向 (62)	
(1948年8月30日)	
苏北分行所属各支行七月份业务工作总结	
·····苏北分行业务科 (68)	
(1948年8月)	
华东财办工商部关于蒋匪所谓币制改革的指示·····	(73)
(1948年9月10日)	
华中第三次财经会议关于财政金融货管部分的总结·····	(78)
(1948年9月15日)	
华中工委关于执行中央一九四八年土改与整党工作指示的决定	
——苏北地区以生产备荒与支援前线	
为中心任务·····	(86)
(1948年9月18日)	
华中工委关于秋冬两季农业生产的指示·····	(91)
(1948年9月20日)	
华中银行总行通告·····	(97)
(1948年9月23日)	
华中财委会财政情况通报# 第一号·····	(98)
(1948年9月30日)	

华中工委关于抢耕抢种突击完成冬麦下种的紧急指示 …	(103)
(1948年10月6日)	
华中行政办事处关于生产贷款工作的决定 ……………	(106)
(1948年10月14日)	
华中财委关于目前贸易管理及进出口货物 征税工作的决定 ……………	(122)
(1948年10月19日)	
华中工委关于统一苏中苏北及淮南淮北之路东分区 财政收支的决定 ……………	(123)
(1948年10月)	
华中行政办事处关于颁发《华中第一次货管会议总结》 的通令 ……………	(126)
(1948年10月25日)	
华中第一次货管会议总结 ……………	(127)
(1948年10月25日)	
华中行政办事处关于颁发税收法规的通令 ……………	(153)
(1948年10月25日)	
华中行政办事处出口主要货物暂行管理办法 ……………	(154)
(1948年10月25日)	
华中行政办事处进出口货物税征收暂行章程 ……………	(157)
(1948年10月25日)	
华中行政办事处货物产销税征收暂行章程 ……………	(160)
(1948年10月25日)	
华中行政办事营业税征收暂行章程 ……………	(162)
(1948年10月25日)	

华中行政办事处进口货物分运办法	(165)
(1948年10月25日)	
华中行政办事处关于颁发《进出口货物税、货物产销税税率表》 的通知	(167)
(1948年10月25日)	
华中支前司令部关于民站工作的指示	(187)
(1948年10月25日)	
华中工委关于深入检查和继续贯彻抢耕抢种的指示	(190)
(1948年10月26日)	
华中工委关于恢复中灶待遇标准的规定	(194)
(1948年10月3日)	
新华日报关于华中货管会议的报道	(195)
(1948年11月3日)	
华中财委会关于棉衣发放的通知	(198)
(1948年11月6日)	
华中财委会关于办公费标准的通知	(199)
(1948年11月6日)	
江淮区党委关于贯彻二届财经会议决议的指示	(200)
(1948年11月8日)	
江淮第二财经会议总结	(202)
(1948年11月8日)	
华中财委会关于税收干部伙食标准的通知	(218)
(1948年11月11日)	
华中行政办事处关于华中币北海币等价流通的布告	(219)
(1948年11月12日)	
华中支前总动员令	(220)

(1 9 4 8 年 1 1 月 1 7 日)	
华中财委会关于常备民工供给标准的通知	(224)
(1 9 4 8 年 1 1 月 1 9 日)	
华中行政办事处关于消灭荒地暂行办法(草案)	(226)
(1 9 4 8 年 1 1 月 2 0 日)	
华中银行总行通告	(230)
(1 9 4 8 年 1 1 月 2 1 日)	
击破蒋匪新阴谋加强我们货币斗争	(231)
(1 9 4 8 年 1 1 月 3 0 日)	
华中行政办事处关于金融贸易问题的紧急指示	(238)
(1 9 4 8 年 1 1 月 3 0 日)	
苏北军区政治部关于城市政策纪律教育材料	(241)
(1 9 4 8 年 1 1 月 1 1 日)	
江淮区党委根据蚌埠金融工作经验给各地委的指示信 ...	(252)
(1 9 4 8 年 1 1 月)	
华中工委关于农业工作报告提纲	(255)
(1 9 4 8 年 1 1 月)	
华中财委会财政情况通报 第二号	(268)
(1 9 4 8 年 1 1 月)	
华中行政办事处关于货币金融问题的指示	(270)
(1 9 4 8 年 1 2 月 1 日)	
华中第一次粮食会议总结	(272)
(1 9 4 8 年 1 2 月 1 0 日)	
华中工委关于筹借公粮确保战争供应的决定	(291)
(1 9 4 8 年 1 2 月 1 2 日)	

华中财委会财政情况通报 第三号	(296)
(1948年12月15日)	
华中工委关于冬季生产备荒工作的决定	(299)
(1948年12月20日)	
华中工委关于全民动员全面动员全力支前的指示	(303)
(1948年12月28日)	
华中粮草暂行收支程序	(308)
(1948年12月)	
华中行政办事处暂行粮赋会计制度	(313)
(1948年12月)	
华中行政办事处关于进行有计划调剂粮食的训令	(323)
(1948年12月)	
华中工委关于生产工作总结	(325)
(1948年12月)	
华中救灾工作报告提纲	(333)
(1948年12月)	
苏皖边区一专署关于拒收停用匪币后对市场工作的指示 (345)	
(1948年7月2日)	
苏皖边区二专署征收牙税暂行办法	(347)
(1948年7月5日)	
江淮二专署管理粮食出口暂行办法	(349)
(1948年7月6日)	
苏皖边区一专署关于金融贸易工作的指示	(353)
(1948年7月6日)	
苏皖边区一专署对当前金融工作的指示	(359)
(1948年7月10日)	

华中分局六地委关于目前生产工作给各县的指示信	(361)
(1948年7月16日)	
苏皖边区五专署关于粮食工作的指示	(363)
(1948年7月20日)	
苏皖边区五专署第一届货管扩大会决议	(366)
(1948年7月28日)	
苏皖边区九专署秋季粮赋公草征收暂行条例	(390)
(1948年7月)	
华中一分区通知	
——一年以来分区供给工作总结	(395)
(1948年8月14日)	
华中分局二地委关于稻青问题处理办法的意见	(417)
(1948年8月14日)	
苏皖边区二专署秋季粮草征收条例	(420)
(1948年8月16日)	
华中分局一地委、苏皖边区一专署关于蒋匪币制改革后	
贯彻排匪币的指示	(424)
(1948年8月27日)	
苏皖边区六专署关于本年度秋征工作的决定	(427)
(1948年8月28日)	
苏皖边区六专署新收复区秋季公粮公草征收条例	(430)
(1948年11月29日)	
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任务路线问题	
——陈元良在县长会议上的发言	(433)
(1948年8月)	

苏皖边区二专署通告

——坚决排除蒋匪钞票禁止使用伪金圆券 …… (438)
(1948年8月)

盐城区半年来合作工作总结 …… (440)
(1948年8月)

华中分局二地委、专署关于开展反新匪币斗争的指示 …… (454)
(1948年9月6日)

江淮二地委关于秋耕秋种生产节约防荒指示 …… (457)
(1948年9月10日)

苏皖边区一专署一九四八年度秋季粮赋公草征收
暂行条例 …… (462)
(1948年9月29日)

苏皖边区五专署布告

——动员起来完成秋耕秋种 …… (466)
(1948年9月)

华中分局五地委、苏皖边区五专署对加强支前工作
的联合指示 …… (469)
(1948年10月1日)

华中分局二地委、苏皖边区二专署关于目前金融
贸易工作指示 …… (471)
(1948年10月3日)

江淮二专署关于秋征条例的通知 …… (473)
(1948年10月5日)

江淮二专署一九四八年度秋季粮税公草暂行征收条例 …… (475)
(1948年10月4日)

正视南线盐销	寒竹 (479)
(1948年10月5日)	
苏皖边区一专署关于当前金融贸易工作中 几个具体问题的决定	(483)
(1948年11月2日)	
当前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华中一分区第二次金融贸易会议上谢行长发言 之第二部分	(486)
(1948年11月10日)	
华中分局六地委关于冬季生产防灾的指示	(499)
(1948年11月10日)	
苏皖边区五专署货管会议决议案	(504)
(1948年11月18日)	
江淮二专署第二次税务科长会议决议	(526)
(1948年11月27日)	
华中六分行贸易政策的检查	
——摘自六分行第二次贸易扩大会议“贸易工作总结”	(535)
(1948年11月30日)	
苏皖边区六专署一九四八年下半年银行、货管工作 的初步总结	(538)
(1948年10月10日)	
华中分局一地委关于执行华中工委筹借公粮 确保战争供应决定的指示	(556)
(1948年12月22日)	
苏皖边区一专署一九四八年度秋季预借公粮办法	(559)
(1948年12月24日)	

华中九分区财经扩大会议借粮工作讨论小结	金逊 (561)
(1948年12月26日)	
苏皖边区一专署一年来的金融贸易工作	(570)
(1948年12月)	
华中九分区金融贸易会议总结	(600)
(1948年)	
苏皖边区一专署一九四八年财政收支概况	(614)
苏皖边区一专署一九四八年税收统计表	(615)
苏皖边区一专署现粮统计表	(616)
苏皖边区一专署借粮统计表	(617)

苏皖边区五专署

第一届货管扩大会议

(1948年7月28日)

第一部分 有关货管政策问题

(一) 对牙行政策的态度

一、牙行是旧社会的封建力量痞流氓剥削群众的一种工具，我们应该从发展与奖励开办合作社事业来代替牙行取消中间剥削，以达到繁荣人民经济。由于目前处以战争时期，整个经济建设还未能大规模开始，尤其合作社事业未全面推开，农村与市镇交易还需要牙行，因此我们对牙行采取的政策是限制与削弱，同时与提倡买卖不必通过牙行的贸易自由相结合，根据这个原则，提出九项具体办法：

1、牙行佣金超过规定者，应坚决取消，并发动群众监督牙行，执行政府法令。

2、群众觉悟如已提高，自己也感到受牙行束缚，我们应该，而且需要取消这些不必要的牙行存在。

3、广泛宣传贸易自由提高群众认识，禁止牙行强迫群众进行买卖现象。

4、为照顾商人生活，牙行不准货物。

二、限制牙行具体办法：

1、调整牙行：

A、取消不必要之牙行，其取消范围，鸡鸭行、柳行、糠行、×行、笆斗行、鱼行（沿海例外）、草挑行、布行（土纱）、

摺席行（阜东，獐沟区例外）、山芋秧行，及无帖老行者坚决取消。

B、定期审查，以六个月期限进行调查、审查一次，凡经调整之后，由该地贷管机关发给注册证。

2、征率与佣金：

A、征率，第一，二类牙行一律按百分之二十抽收牙税，

B、佣金，第一类牙行（如纱布行、五洋行、棉花行、帮猪行、蛋行、百货行、铁炭行、皮毛骨行、盐行、榆面行、米行）不得超过百分之二。

第二类牙行：

（甲）高脚行不得超过百分之二。

（乙）猪行、什粮行，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其他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二）贸易管理

一、内销。

1、分区内之内销线由各县自行测定（射阳阜东，不必测定），对划分内销线条件按下列规定办理：

A、有我们政权具体控制能力者。

B、税网设置管理得到者。

C、群众护税力量能够达到者。

2、内销线以内，运销货物不须要任何手续，出口税，听其自愿申报，不能强制先征。

3、凡货物经过封锁线，必须有内销证方准通行。

二、进出口贸易估价、进出口贸易额计算，均依本区进出口地点之价值为计算标准。

三、食粮管理范围和出口保证问题：

1、管理范围，大麦一千斤以上，小麦、元麦均为五百斤以上（以×船为单位）。

2、保证问题：

A、保证条件：

甲、农村——由农会保证并取得村以上农会之证明。

乙、市镇——由商店商行及市民保证，并取得市镇政府证明。

B、保证金、行商如无法受保，可缴纳10%保证金，货物进口后，仍由原抵押机关退还原户。

四、商人运销管理出口之土产已具出口手续，但因特殊情形并未出口，在苏中地区销售者；准凭苏中区局以上之货管机关证明，注销出口手续。

五、开禁之进口货物：

1、工业品：南路生豆油。

2、布匹服装：手帕、袜子、一切服装（包括春秋衫、汗衫、卫生衫、绒线衫）。

3、化妆品：各种镜子。

4、迷信品：充福珠、双福珠、米香。

5、调味类：白糖、砂糖、冰糖、糖精、味精。

（三）保护工农业生产

一、工业

1、本区境内工业成品（油品例外），取消产销分运手续，凭已征产销税戳记即可通行，销售地点机关，负责查验，不再加盖戳记。

2、保护商标权利。

A、在申请注册时，须连同商标，请县府批准，以免重复。

B、凡冒牌商标者，按情节轻重依章惩处，如发现在邻县者，乃呈请专署处理。

二、农业

1、菜籽饼、棉籽饼、花生饼、芝麻饼、如属农民肥料乃自榨自用者（埤田、人吃、牛吃、烧锅），取得农会证明经就地货管局、所审查确实后，可全部免征产销税。